

法規名稱：少年事件處理法

修正日期：民國 60 年 05 月 1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60 年 5 月 14 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 87 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少年管訓處分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 第 2 條

本法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

### 第 3 條

左列事件，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本法處理之。

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

二、少年有左列情形之一，不服從父母或其他有監督權人之監督，而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

（一）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二）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不正當場所者。

（三）參加妨害公共秩序之不良少年組織者。

（四）經常攜帶刀械，意圖鬥毆者。

（五）經常於深夜在外游蕩，或有違警習性者。

三、少年無家可歸而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足認為有影響社會治安之虞者。

### 第 4 條

少年犯罪依法應受軍事審判者，除觸犯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之罪外，得依本法規定管訓之。

## 第二章 少年法庭之組織

### 第 5 條

地方法院設置少年法庭。但得視實際情形，其職務由地方法院原編制內人員兼任，依本法執行之。

### 第 6 條

少年法庭設置推事、觀護人、書記官及執達員。

### 第 7 條

少年法庭之推事，除須具有一般推事之資格外，應遴選具有關於少年管訓之學識與經驗者充任之。

### 第 8 條

少年法庭之推事有三人以上者，以一人兼任庭長，監督並分配該庭事物。

### 第 9 條

觀護人職務如左：

- 一、調查、蒐集關於少年管訓事件之資料。
- 二、對於少年觀護所少年之觀護事項。
- 三、掌理保護管束事件。
- 四、本法所定之其他事物。

觀護人執行職務應服從推事之命令。

### 第 10 條

觀護人有數人者，以一人為主任觀護人，綜理及分配觀護事物。

## 第 11 條

書記官及執達員隨同觀護人執行職務者，應服從其命令。

## 第 12 條

觀護人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觀護人考試及格者。
- 二、曾在公立或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教育、社會或心理學科畢業，具有任用資格者。
- 三、曾在警官學校本科或專科畢業，具有任用資格者。

## 第 13 條

觀護人之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

### 第三章 少年管訓事件

#### 第一節 調查及審理

## 第 14 條

少年管訓事件，由行為地或少年之住、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管轄。

## 第 15 條

少年法庭就繫屬中之事件，認為以由其他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之管訓者，得以裁定移送於該管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受移送之法庭，不得再行移送。

## 第 16 條

刑事訴訟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及第八條前段之規定，於少年管訓事件準用之。

## 第 17 條

不論何人知有第三條第一款之事件者，得向該管少年法庭報告。

## 第 18 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三條第一款之事件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庭。

少年法庭處理第三條第二款事件，由警察機關徵詢有監督權人同意，或由有監督權人請求之。但有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五目情形者，得不徵詢同意。

處理第三條第三款事件，以經警察機關之請求為限。

## 第 19 條

少年法庭接受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前條之移送請求或報告事件後，應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其人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以決定是否應予審理。

前項調查應先命觀護人為之，但少年法庭認為顯無必要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為調查者之觀護人應提出報告並附具意見。

少年法庭訊問關係人時，書記官應製作筆錄。

## 第 20 條

少年管訓事件之審理，以推事一名獨任行之。

## 第 21 條

少年法庭對於事件之調查，必要時得傳喚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到場。

審理期日，應傳喚之。

前二項之傳喚，應用通知書，記載左列事項，由推事簽名：

一、被傳喚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居所。

二、事由。

三、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

四、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強制其同行。

傳喚通知書應送達於被傳喚人。

## 第 22 條

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少年法庭得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

同行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推事簽名：

一、應同行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年齡、籍貫、住居所記載不明者，得免記載。

二、事由。

三、應與執行人同行到達之處所。

## 第 23 條

同行書由觀護人執行。但少年法庭亦得命書記官為執行人。

前項執行人應以同行書出示應同行人，執行後應於同行書內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如不能執行者，記載其情形，由執行人簽名提出於少年法庭。

## 第 24 條

刑事訴訟法關於人證、鑑定、通譯、勘驗、搜索及扣押之規定，於少年管訓事件性質不違反者準用之。

## 第 25 條

少年法庭因執行職務，得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學校、醫院或其他機關、團體為必要之協助。

## 第 26 條

少年法庭於必要時對於少年得以裁定為左列之處置：

- 一、責付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
- 二、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但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限。

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之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但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得於期間屆滿前，由少年法庭裁定延長之；延長收容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以一次為限。收容之原因消滅時，少年法庭應將命收容之裁定撤銷之。

少年觀護所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 27 條

少年法庭依調查之結果，認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官：

- 一、少年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者。
- 二、少年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妨害公務罪者。
- 三、少年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四條之妨害秩序罪者。
- 四、少年犯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公共危險罪者。
- 五、少年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之妨害風化及家庭罪者。
- 六、少年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之預備殺人罪者。
- 七、少年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三條前段之傷害罪者。
- 八、少年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者。

前項情形於少年犯罪時，其年齡未滿十四歲或發覺時已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少年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之罪者，不適用之。

## 第 28 條

少年法庭依調查之結果，認為無付管訓處分之原因或以其他事由不應付審理者，應為不付審理之裁定。

## 第 29 條

少年法庭依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諭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對於少年嚴加管教。

少年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斟酌情形，經被害人同意，命少年為左項各款事項：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慰撫金。

前項第三款之慰撫金，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應負連帶支付之責任，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名義。

## 第 30 條

少年法庭依調查之結果，認為應付審理者，應為開始審理之裁定。

## 第 31 條

少年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於審理開始後得選任少年之輔佐人，但少年法庭認為被選任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

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少年之輔佐人準用之。

## 第 32 條

少年法庭審理事件應定審理期日；審理期日，除傳喚第二十一條所定之人外，並應通知少年之輔佐人。

### 第 33 條

審理期日，書記官應隨同推事出席，制作審理筆錄。

### 第 34 條

審理不公開。但得許少年之親屬、學校教員、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人或其他認為相當之人在場旁聽。

### 第 35 條

審理應以和藹懇切之態度行之。

### 第 36 條

審理期日訊問少年時，應與少年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以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 37 條

審理期日，應調查必要之證據。

少年應受管訓處分之原因、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 第 38 條

少年法庭認為必要時，得為左列處置：

- 一、少年為陳述時，不令少年以外之人在場。
- 二、少年以外之人陳述時，不令少年在場。

### 第 39 條

觀護人應於審理期日出席陳述意見。但少年法庭認為不必要時，不在此限。

#### 第 40 條

少年法庭依審理之結果，認為事件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應為移送之裁定。

#### 第 41 條

少年法庭依審理之結果，認為事件不應付管訓處分者，應裁定諭知不付管訓處分。

#### 第 42 條

少年法庭審理事件，除為前二條處置者外，應對少年以裁定諭知左列之管訓處分：

一、訓誡。

二、交付保護管束。

三、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少年未曾受刑之宣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不起訴處分及保安處分之宣告而情節輕微者，以保護管束代之。

前項裁定得一併諭知左列處分：

一、少年染有煙毒癮癖或有酗酒習慣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

二、少年身體或精神狀態顯有缺陷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處分之諭知不預定期間。

#### 第 43 條

刑法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之規定，於本法第二十九條及前條之裁定準用之。

#### 第 44 條

少年法庭為決定應否為管訓處分，認有必要時，得以裁定將少年交觀護人為相當期間之觀察。

前項裁定，一併為左列之諭知：

一、指定少年應遵守之事項，命其履行。

二、指定關於監督少年之必要事項，命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注意。

第一項之觀察，觀護人應提出報告，並附具意見。

#### 第 45 條

受管訓處分之人，另受有罪之裁判確定者，為管訓處分之少年法庭，得以裁定將該處分撤銷之。

#### 第 46 條

受管訓處分之人，復受另件管訓處分，分別確定者，後為處分之少年法庭，得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處分。

依前項裁定為執行之處分者，其他處分無論已否開始執行，視為撤銷。

#### 第 47 條

少年法庭為管訓處分後，發見無審判權者，應以裁定將該處分撤銷之，移送於有審判權之機關。

管訓處分之執行機關發見足認為有前項情形之資料者，應通知該少年法庭。

少年犯罪其年齡已滿十八歲者，於第一項之裁定準用之。

#### 第 48 條

少年法庭所為裁定，應以正本送達於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被害人。

#### 第 49 條

文書之送達，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但不得行公示送達及因未陳明送達代收人，而將文書交付郵局以為送達。

## 第二節 管訓處分之執行

### 第 50 條

對於少年之訓戒，應由少年法庭推事向少年指明其不良行為，曉諭以將來應遵守之事項，並得命立悔過書。

行訓戒時，應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到場。

### 第 51 條

對於少年之保護管束，由觀護人掌理之；觀護人應告少年以應遵守之事項，與之常保接觸，注意其行動，隨時加以指示；並就少年之教養、醫治疾病、謀求職業及改善環境，予以相當輔導。

觀護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應與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為必要之洽商。

少年法庭得依觀護人之意見，將少年交付少年福利機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少年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管束，受觀護人之指導。

### 第 52 條

對於少年按其肇事性質及學業程度，分類施以感化教育，由少年法庭交付適當之感化教育機構執行之。

感化教育機構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 53 條

保護管束與感化教育之執行，其期間均不得逾三年。

感化教育期滿時，得由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檢定其學業程度，並發給證明書。

### 第 54 條

少年在保護管束或感化教育開始前已滿十八歲或執行中達十八歲者，至多執行至滿二十一歲為止。

#### 第 55 條

在保護管束之執行期間，著有成效，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除其執行；其屢次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足認為保護管束難收效果者，得以感化教育代之。

#### 第 56 條

執行感化教育已逾一年，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除或停止其執行。

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者，所餘之執行時間，應交付保護管束；如少年於保護管束執行中，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之，命繼續執行感化教育，其停止期間不算入執行期間內。

#### 第 57 條

第五十五條之免除保護管束之執行，代以感化教育及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命交付保護管束或命繼續執行感化教育，由執行機關檢具事證，聲請為管訓處分之少年法庭裁定之。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由執行機關檢具事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知原為感化教育處分之少年法庭備查。

#### 第 58 條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期間，以戒絕治癒或至滿二十歲為止；其處分與保護管束一併諭知者，同時執行之；與感化教育一併諭知者，先執行之。但其執行無礙於感化教育之執行者，同時執行之。

#### 第 59 條

少年法庭因執行管訓處分，於必要時得對少年發通知書或同行書。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書及同

行書準用之。

#### 第 60 條

少年法庭諭知管訓處分之裁定確定後，或執行管訓處分所需教養費用得斟酌少年本人或對少年負扶養義務人之力，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其特殊清寒無力負擔者，豁免之。  
前項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 第三節 抗告

#### 第 61 條

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對於少年法庭諭知管訓處分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提起抗告。但輔佐人提起抗告，不得與選任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 第 62 條

少年行為之被害人，對於少年法庭之左列裁定，得提起抗告：

- 一、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為不付審理之裁定。
- 二、依第四十一條諭知不付管訓處分之裁定。

#### 第 63 條

抗告以少年法庭所屬法院之上級法院為管轄法院。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 第 64 條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至第四百十二條、第四百十三條前段及第四百十四條於本節抗告準用之。

## 第四章 少年刑事案件

#### 第 65 條

對於少年犯罪之刑事追訴及處罰，以依第二十七條移送之案件為限。

刑事訴訟法關於自訴之規定，於少年刑事案件不適用之。

#### 第 66 條

檢察官受理少年法庭移送之少年刑事案件，應即開始調查。

前項調查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 第 67 條

檢察官依調查之結果，對於少年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有關規定，認為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移送少年法庭依少年管訓事件審理；認為應起訴者，應向少年法庭提起公訴；依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分別審理者，分別起訴。

#### 第 68 條

一般刑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七條規定與少年刑事案件相牽連者，應分別審理。但不宜分別審理者，得由少年法庭或普通法庭合併審理。

#### 第 69 條

對於少年犯罪已依第四十二條為管訓處分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為刑事追訴或處罰。但其管訓處分經依第四十五條或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撤銷者，不在此限。

#### 第 70 條

少年刑事案件之調查及審理，準用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三節有關之規定。

#### 第 71 條

少年被告非有不得已之情形，不得羈押之。

#### 第 72 條

少年被告在調查審判時，應與其他被告隔離。

#### 第 73 條

審判得不公開之。

第三十四條但書之規定，於審判不公開時準用之。

少年當事人之直系尊親屬或其監護人請求公開審判者，法院不得拒絕。

#### 第 74 條

少年法庭審理第二十七條之少年刑事案件，對於少年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如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裁定諭知管訓處分。

#### 第 75 條

少年罪犯應科刑者，除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外，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第 76 條

參加妨害公共秩序之不良少年組織而觸犯刑罰法令者，不適用本法之減刑之規定；其領導份子，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77 條

少年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三百二十二條之罪者，不適用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之規定。

## 第 78 條

對於少年不得宣告褫奪公權。

少年受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或赦免者，適用關於公權資格之法令時，視為未曾犯罪。

## 第 79 條

少年受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

## 第 80 條

少年受刑人徒刑之執行，應注意監獄行刑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 81 條

少年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七年後，有期徒刑逾執行期三分之一後，得予假釋。

少年於本法施行前，已受無期徒刑之執行者，或在本法施行前受無期徒刑宣告確定之案件，於本法施行後受執行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 82 條

少年在緩刑或假釋期中應付保護管束，由少年法庭觀護人行之。

## 第五章 附則

### 第 83 條

關於少年付少年法庭之審理，或少年犯罪受刑事追訴之事件，非經少年法庭公告，不得在新聞紙、雜誌、或其他出版品刊登記事或照片，由閱者由其所登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居所或面貌等，足以悉知其人為該事件付審理或受追訴之人。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由主管機關依出版法之規定予以處分。

#### 第 84 條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再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鍰：

一、曾經少年法庭為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諭知或依第五十一條第三項為保護管束之執行者。

二、於少年法庭依第五十條第一項執行訓誡處分時，曾受通知到場者。

對於前項受罰鍰處分之法定代理人，少年法庭應公告其姓名。

#### 第 85 條

成年人教唆或幫助未滿十八歲之少年犯罪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86 條

本法施行細則少年管訓事件審理細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少年管訓事件執行辦法，由司法行政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之預防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司法行政部、教育部定之。

#### 第 87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施行。